流感高发期需警惕儿童热性惊厥发生

当前流感高发,部分流感患儿在发热过程中出现热性惊厥症状,儿科专家对此提醒,流感患儿发生热性惊厥时,家长的科学处置非常重要。

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儿科主任医师徐琳介绍,热性惊厥又称高热惊厥,是婴幼儿在发热状态下常见的急性惊厥发作,多与儿童神经系统发育尚未成熟、体温快速上升时大脑神经细胞异常放电相关。其典型表现为,双眼上翻或凝视、牙关紧闭、口吐白沫、口唇发绀、四肢强直抖动、呼之不应等,多数流感患儿发生热性惊厥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

"孩子突发热性惊厥时,家长如何科学处置非常重要。"徐琳说,首要原则是保障呼吸道畅通,立即将患儿平放于平整床面或地板,移开周围硬物,松开衣领并将身体转向一侧,防止呕吐物或分泌物吸入气道。同时家长需避免两大误区:切勿强行按压四肢或掐人中,以免造成关节损伤、骨折或加重脑缺氧;切勿在孩子抽搐过程中给孩子喂食水、退热药等任何物品,防止孩子发生窒息或导致吸入性肺炎发生。

湖南省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主任曾赛珍提醒,如果家长发现孩子出现以下情况需要立即送孩子到医院救治:患儿抽搐持续超5分钟或停止后很快复发;患儿发生热性惊厥时面色发青、呼吸暂停超过1分钟,抽搐后意识模糊无法唤醒,或伴随剧烈呕吐、头痛、颈部僵硬。

在预防措施方面,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儿科医生胡南非说,热性惊厥虽无法完全杜绝,但可通过科学护理降低发作风险。当家长发现孩子体温超过38.5℃时,可以在医生指导下,给孩子按剂量服用布洛芬或对乙酰氨基酚退热,可配合温水擦拭颈部、腋窝等区域进行物理降温,单次不超过20分钟,避免酒精擦身和冰袋直接敷额;家长不要给发热患儿"捂汗",应保持室温适宜,让孩子穿着宽松衣物,促进其散热。

曾赛珍提醒,单纯性的热性惊厥多数情况下不会对儿童造成长期伤害,但发作后需及时就医排查病因。家长应提前学习相关知识,避免恐慌,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正确处置方式。 (据新华社报道)

关于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积分清零的公告

尊敬的中国电信积分客户:

根据中国电信客户积分业务有关规定,2023年度积分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逾期失效,敬请关注!

如您目前还有2023年度产生的积分,请您尽快于积分有效期内进行兑换。多款积分礼品等您来,先到先得,兑完即止!

积分查询、兑换方式:

1.手机客户端:手机下载"中国电信"客户端后,在首页"积分兑换"中进行查询与兑换。

2.微信公众号:微信可登录"中国电信客服 - 我的服务 - 更多服务 - 积分兑换"进行查询与办理。

3.积分商城:电脑登录积分商城(http://jf.189.cn),"我的积分"查询积分余额,"我可兑换"选择兑换商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定于2025年12月13日10时-2025年12月14日10时在京东拍卖平台对张铁军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富丽城A区7号楼1017、201号(房产产权证书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6855号,建筑面积总计:1579.02平方米)。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此房产评估价为16297321元,起拍价为13037857元,参与竞买者需交纳保证金为2000000元,房产展示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至12月13日。

注:详细信息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告,操作步骤:京东APP-京东拍卖-司法拍卖-法院-辽宁-抚顺市-抚顺市新抚区法院。

请意向竞买人于公告之日起登录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办理竞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

联系方式:王法官;法院监督电话:024-57568019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内蒙古稀金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稀土精炼剂和铝金属添加剂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一、全文链接及查询方式:(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QvbZv0YWDpozmy4SBXrTw 提取码:49ga;(2)联系建设单位查阅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意见表后发建设单位

五、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罗总 19970498963

声 明

本人刘瑞龙,身份证号:150102198809164614,于2025年4月15日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气象局西巷兴松小区21号楼一单元四楼西户的房产出售给高琛。现声明:自该房屋产权过户完成之日起,该房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等)均与本人无关,均由买方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瑞龙

联系电话:15326008854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公 告

(牙克石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持有的牙克石市普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事宜如下:

一、标的公司:牙克石市普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9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自成立以来,积极发挥担保公司的职能作用,利用有限的资金杠杆,最大限度撬动金融资本服务三农、小微企业。

二、转让底价:7361025.00元。

三、公告期限:2025年11月21日起20个工作日。

四、联系方式:卢女士 15332700896

牙克石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21日

声 明

内蒙古中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1MAC8D8X256;及公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从此以后该公司不做任何业务,如有以该公司签约合同或者营业的均为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邦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内蒙古邦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航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邦航公司。邦航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浙商资产作为资产转让方、邦航公司作为资产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该等资产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资产已转让的事实。

二、资产催收公告:邦航公司作为浙商资产上述不良资产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邦航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15354879866,受让人:内蒙古邦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产业园区(包头市天盛重工有限公司院内),联系人:王晓宇,联系电话:15848256194

公告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邦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6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1
企业名称	包头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截止债权本金(元)	59,596,010.17
本金(元)	23,962,900.00
利息(元)	35,633,110.17
垫付费用(元)	137,000.00
保证人	孙丽华、白永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质押物/抵债资产债权请求权	抵押物共计有8处均位于昆区民族公园富林格37号包头乐园文化林种小区,具体情况如下:抵押物一白永鹏所有的商用房14-1406C、14-1406B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532.62平方米(共计2户)。抵押物二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5-1503A.15-1502C号底店建筑面积529.44平方米(共计2户)。抵押物三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5-1502B、15-1502A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516.14平方米(共计2户)。抵押物四白永鹏所有的商用房14-1405号底店建筑面积256.68平方米。抵押物五白永鹏所有的商用房14-1406A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1.67平方米。抵押物六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4-1407A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1.67平方米。抵押物七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4-1407B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6.68平方米。抵押物八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4-1407C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49.8平方米(共计1户)。上述抵押物建筑面积合计2844.70平方米。用途为商用。

注销公告

内蒙古纳斯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7NLX677,法定代表人:黄珍珍,2025年10月1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2025年10月17日

注销公告

经服务站理事会会议决定,申请注销准格尔旗沙圪堵开源社会工作服务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22MJY464121Q,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服务站清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准格尔旗沙圪堵开源社会工作服务站2025年11月21日

声 明

本人卢文星,身份证号152625199609202012,不慎遗失由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3627491的收据原件一份,涉及房屋磐基苑3号楼1725室(实测磐基园3号楼17025室),金额为贰万零陆佰元整(¥:20600元),现声明作废,如因本人声明作废的收据引起的任何经济等纠纷,全部由本人承担,均与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刘婷,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150288611,声明作废●刘梦实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号110150100006549,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统筹财政票据核销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领导人才考试与测评中心领用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了梳理,因该机构已于2014年撤销,现将领用的113份票据予以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起9801163071至9801164007;起9782705153至9782705153
起9782705188至9782705188;起9801162140至9801162140
起9782705049至9782705049;起980116260X至980116260X
起980116287X至9801162968;起9782705006至9782705006
起9782705065至9782705065;起9801162220至9801162239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5年11月20日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年焦磷酸钠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年焦磷酸钠生产装置项目,建设性质:扩建,建设地点: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新建1套处理浓缩母液量300吨/天的焦磷酸钠定向转化装置,确保满足磷浓缩液与盐浓液处理需求,年产焦磷酸钠30000吨/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uNHqo7hkkyxwKkt4xyJog,提取码:z4ri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孙硕,联系电话:15147306080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uNHqo7hkkyxwKkt4xyJog,提取码:z4ri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元宝与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1份,合同编号为:YS(2012)00016620,房屋代码为935241,声明作废●杜梦圆(身份证号140622199201083627)将呼和浩特市聚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爱国际A号楼1523号房的购房合同丢失,特此声明●玉泉区奥龙建材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CTJWBE0X,声明作废●玉泉区奥龙建材经销部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密码纸.网银UK及公章.财务章及何洛飞法人章各一枚,账户号码:12701010142100345 7,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32662701,开户银行: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作废●武川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0ND7BB81),因公司法人变更,原法人章一枚作废,法人:陈杏,印章编号15012510009175,特此声明●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领导人才考试与测评中心(已于2014年撤销)不慎将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遗失,编号起9801163071至9801164007;起9782705153至9782705153;起9782705188至9782705188;起9801162140至9801162140;起9782705049至9782705049;起980116260X至980116260X;起980116287X至9801162968;起9782705006至9782705006;起9782705065至9782705065;起9801162220至9801162239,合计113份,声明作废●不慎将包头市骊威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MY69U1M)2016年6月22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阿鲁科尔沁旗大自然农牧产品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1570644094 3)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外星人电竞馆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核准号:J1910037565901,账号:0602066209100008301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九久街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六扇门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DHA8F)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科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5MA13R1GB3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串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55163877,声明作废●孙小红遗失内蒙古金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赛罕区罗家营路金鹿泊乐城B2号楼2单元602房款收据一张,收据号0008186,金额276713元,日期2009年12月7日,声明作废●本人匀聪,身份证号150423199704266414,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翡翠华庭一期3号楼车库负一层1092地库车位认购单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翡翠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杨帆不慎将内蒙古天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呼市万象天地小区2号楼1单元1103号房的购房收据遗失,收据编号0012834,金额770000元,声明作废●刘志忠(身份证号:152631198208133 91X)在内蒙古金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鹿泊乐城A10-5-202号房款收据丢失,金额182212元,声明作废●蔚云龙(身份证号150105198405075112),郑晓敏(身份证号140623198308125526)遗失内蒙古金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赛罕区罗家营路金鹿泊乐城D5号楼1单元503房款收据一张,收据号0000025,声明作废●包头市麒伦物资有限公司的公章(编号1502990051167).财务专用章(编号1502990051168)和法人章(法人:刘锋,编号1502990051171)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纸,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00943107,账号:06020003092000146 5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满都拉支行,特此声明●国宁遗失护士执业证,证号201915000700,执业单位: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声明作废